

## 公告

:关于(2018)豫02执17号张杨莎莎申请强制执行杜洪磊、河南光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许昌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对以下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的被执行人予以曝光,并接受群众举报被执行人:杜洪磊,男,1972年9月21日生,汉族,住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5号院28号楼10号,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720921\*\*\*\*。被执行人:河南光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1440506-1,住所地郑州市大学南路6号,法定代表人:杜洪磊。被执行人:平顶山市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6700868353,住所地平顶山市高新区建设路东段汽车交易中心对面,法定代表人:宋涛。被执行人:许昌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770869386W,住所地许昌市前进路与许州路交叉口汽车公园内,法定代表人:宋卫东。上述被执行人共尚欠款总金额:14873436元及其利息、迟延履行金。申请执行人承诺:举报人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查证属实并由法院执行到位,在扣除必要费用后,按申请人从法院实际分配得到的剩余执行款金额中的1%作为奖金奖励举报人,该悬赏奖金由法院从执行款中代为发放,本公告悬赏期限直至本院被执行人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如知晓上述被执行人的人身下落、财产线索的群众,均可向本院举报,举报电话0371-23806312、18237847319。本院将对举报信息按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登记,经本院核实举报属实,且根据该信息执行到案款的,本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奖励条件和奖金直接划付举报人。本院承诺维护举报者的利益,严格做好举报者身份信息的保

密工作。

##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悬赏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22日15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0-02-23